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晉陞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繳納，該裁定分別於114年11月20日、114年11月21日送達上訴人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